

依法教師必須參加關於輔導類之研習及時數

項次	議題類別	研習時數規範 (每年)	法規命令	研習方式
1	性別教育	建議 2 小時	1.部友善校園計畫 2.性平法 18	1.校內研習 2.線上研習： (1)教師 E 學院 (2)磨客師 3.其他學校研習
2	兒少保護	至少 1 小時	部友善校園計畫	
3	家庭教育	4 小時	家庭教育法 9、12、13	
4	生命教育	自傷辨識 1 小時	部友善校園計畫	
5	特殊教育	普通班教師 3 小時 其他 ^㊸	特殊教育法 15 特教評鑑、任用規範	
6	輔導知能	3 小時	學生輔導法 14	

附註：

- (1)學校行政人員(含校長、園長、主任(含園主任)、組長、幹事、護理師)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。
- (2)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。
- (3)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 9 小時以上。
- (4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 6 小時以上。
- (5)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。